

#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越达路厂区公开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、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中的要求，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企业名称：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**

**法人代表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姜云涛**

**企业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**

根据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，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越达路厂区是 2023 年吉林省清洁生产第三类审核重点企业，即指使用有毒、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再生产中排放有毒、有害物质的企业。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情况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、排污及环保设施情况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如下：

##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情况：

公司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。

##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：

表 1 有毒有害物质情况一览表

名称	产生数量 (t)	委托单位	备注
培养基、母液、重结晶废液	12.656	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、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
废润滑油	0.576		
废树脂	2.225		
废线路板	5.445		
废铅酸电池	3.74		
硒鼓墨盒	0.087		
过滤介质、RO 膜	20.725		
废活性炭	19.063		
废药品、原辅料	52.733		
水处理污泥	0.75		
废灯管	0.214		
废试剂瓶、沾染废物	110.698		
实验室废化学品、废液	51.63		

## 排污及环保设施情况：

(1) 废气

表 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

排气筒编号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	排气筒高度(m)	治理设施	平均去除效率 (%)	浓度平均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
DA002	锅炉废气排放口 4	二氧化硫	18	无	/	未检出	
		氮氧化物				89	
		颗粒物				6.15	
		烟气黑度				<1	
DA003	锅炉废气排放口 5	二氧化硫	18	无	/	未检出	
		氮氧化物				100	
		颗粒物				6.55	
		烟气黑度				<1	
DA001	污水站废气排放口	臭气浓度	15	喷淋+生物滤池	82.22	675	
		硫化氢				98.57	0.6505
		氨(氨气)				81.6	4.38
		非甲烷总烃				95.43	6.935
DA007	原核二车间发酵废气排放筒	臭气浓度	25	中、高效过滤器	/	83	
		氨 (氨气)				1.24	
		氯化氢				1.15	
DA009	原核一车间工艺废气	臭气浓度	25	中、高效过滤器	/	61	
		氨 (氨气)				0.714	
DA011	原核二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	氨 (氨气)	25	中、高效过滤器	/	1.02	
		颗粒物				4.1	
DA016	抗体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	非甲烷总烃	25	中、高效过滤器	/	1.66	
		臭气浓度				102	
		颗粒物				5	
DA012	008 车间工艺	臭气浓度	25	中、高效过滤器	/	55	

根据 2022 年执行报告，厂区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现有厂区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—2019）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的标准要求。

## (2)废水

厂区主要污水为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以及食堂污水，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与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水管道汇合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废水达标后通过市政

管网排至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根据在线监测和日常监测,厂区废水均满足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7-2008)标准及南部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要求。

### (3)噪声

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经隔声、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,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### (4)固体废物

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(废铁皮、废纸包装物、废木包装物);危险废物(沾染废物、废试剂瓶、废药品等)以及生活垃圾、食堂垃圾等。一般固体废物委托长春市国英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理;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,定位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、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;食堂垃圾由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#### **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:**

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,危废暂存间存储能力为30t。

危废暂存间已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及2013修改单)要求,设置了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(GB15562-1995)》规定的警示标志;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栏;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、照明设施、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,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;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已做到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漏措施,已按照防渗要求做好防渗;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,现有危废间设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

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越达路厂区已于2022年10月20日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备案,备案编号:220108-2022-104-L。

联系人:焦立娜

联系电话:13159646490